



# 合力提升治理文物犯罪效能

## 法治观察

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是文物保护的重要内容,也是文物保护工作全过程、全领域都应予以高度关注的重点任务

刘为军

10月20日,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此次修订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大对文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另据媒体报道,自去年公安部与国家文物局联合部署开展新一轮为期三年的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已经侦破文物犯罪案件800余起,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追缴各类文物1.3万余件。

文物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资源,是光

辉灿烂的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和精神瑰宝。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文物保护和修复工作不断取得新实效。与此同时,文物保护工作仍面临不少挑战。以文物犯罪为例,当前文物犯罪重特大案件时有发生,从近来公安机关侦破的文物犯罪案件中也不难发现,文物犯罪的侵害范围正在不断扩大,作案主体呈现职业化、集团化趋势,作案手段日益隐蔽化、智能化、网络化和专业化,部分案件还在整体上形成了包含盗窃、盗掘、运输、走私等覆盖文物非法获取及流转各环节的犯罪产业链和犯罪网络,并催生了依附于文物犯罪上下游各环节的关联黑灰产业。这些情况可以说给文物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

打击防范文物犯罪是文物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文物抢救、利用和管理具有极大促进作用,也是文物保护工作全过程、全领域都应予以高度关注的重点任务。近年来,为切实守护文物安全,严厉打击涉文物违法犯罪行为,有关部门采取了诸多有力措施。如公安机关制定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相关部门建设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和全国文物犯罪线索举报平台等,对文物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也要看到,目前我国文物保护法律体系还

不够完善,行刑、刑行双向衔接不够畅通,跨区域、跨境协作效能不足。面对当前文物犯罪的复杂形势,需要根据新情况新特点,动态调整打防策略,不断从立法、执法、机制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文物犯罪治理效能。

首先,要以增强可操作性为目标健全文物犯罪治理制度体系。文物犯罪治理制度体系涉及方方面面,现有立法对于文物违法犯罪界定清晰,但是处罚力度不足。此次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加大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但刑法上对文物犯罪的处罚力度仍相对较轻。所以,应从提升打击治理实效的角度出发,针对涉案文物追缴、溯源和认定难等文物犯罪治理痛点,完善文物流通、交易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体系,防止涉案文物进入拍卖、博物馆收藏等领域转化成“合法”身份,并将治理效应传导至盗掘、盗窃等文物犯罪产业链上游。

其次,以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效机制创新实现多元执法无缝衔接。文物犯罪链条涉及各个行业领域,单一部门难以实施全面、有效打击。执法部门有必要扩大联合长效机制的主体范围,优化涉案文物信息共享核流程,构建多维执法局面,形成有效的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格局。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进

一步强化了政府责任,规定文物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将进一步加固联合长效机制的基础。不仅如此,修订草案还将协同治理链条进行延展,明确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并不完善文物保护投诉、举报和舆论监督等制度,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渠道。这将有助于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最后,应当以持续性的专项执法行动巩固打防成果。对文物犯罪保持一定频率的高压打击势头,不仅有利于摸清文物犯罪底数,为建设和完善专业队伍、提高执法人员治理文物犯罪能力等提供有益经验,而且有利于提升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为各部门乃至全民协作治理文物犯罪营造良好氛围。

打击文物犯罪事关国家文化安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只有以科学立法划定常态化治理边界,以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优化文物行业生态,加大文物保护领域科技投入,以有效的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关心爱护文物,才能有效遏制文物犯罪,为子孙后代留下璀璨文明的历史见证。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 社情观察

赵志疆

最近一段时间,多地频频曝光的“狗咬人”事件,牵动着公众的心,也使“狗咬人”再次成为舆论关注热点。在相关新闻引发的讨论中,很多网友都在追问同一个问题:如何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 恶犬频频闹祸,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道理虽然很简单,但杜绝此类事件并不容易,由此需要解决两个问题:谁来管和怎么管?

据中国医学救援协会的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被猫狗咬伤的人数约有4000万人。尽管每年都有不少人被狗咬伤,但因此诉诸法律者似乎并不多——笔者以“狗咬人”为关键词检索,在裁判文书网可以检索到900多篇裁判文书,其中涉及刑事案由的有80多份,涉及民事案由的有700多份。由此不难看出,绝大多数“狗咬人”都是私下解决,即使诉诸法律,大多也是以民事赔偿告终。

实际上,关于“狗咬人”事件中的赔偿责任,法律已有明确规定。我国动物防疫法明确,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我国民法典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现实中,很多人在被狗咬伤之后并没有诉诸法律,主要原因在于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仅凭受害者一己之力,想要找到伤人恶狗的主人并不容易,这也强化了饲养人的侥幸心理。而执行难,无疑是导致狗患仍的关键。扭转这样的局面,既需要受害者增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也需要织密安全防护网。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职责分工,动物防疫监管部门负责犬类预防接种、登记工作;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违法养犬、收容处置流浪犬、狂犬、伤人犬;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不系狗绳等行为。现实生活中,违法养犬行为多发生在居民区内,相关管理部门难免“鞭长莫及”。随着养犬的人越来越多,更加需要强化监管,严格落实养犬登记制度和监督责任制。

每次出现“狗咬人”事件,是否系有牵狗绳都会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实际上,按照法律规定,对于那些应该禁养的大型犬和烈性犬来说,无论是否牵狗绳都属于违法。但问题在于,各地对于大型犬和烈性犬的定义并不统一,更有甚者,在如何监督、向谁举报等关键问题都有些模糊,这给违法养犬留下可乘之机。因此,铲除违法养犬的现实土壤,需要不断细化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建立联动管理机制,疏通举报渠道,倒逼养犬者增强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

每一起“狗咬人”事件,都是对个人权益的伤害,同时也暴露出公共管理中的疏漏。依法严厉追究饲养者的责任固然重要,防患于未然同样不可或缺——只有确保日常监督到位,维权渠道畅通,依法处罚有力,才能让城市里的大只套牢法治“安全绳”。

## 微言法评

### 吃蛇有风险,谣言不可信

最近,有自媒体谣传“自3月1日起,可以吃蛇了”,同时也有多个自媒体推介以蛇为食材的菜肴,引发网友广泛关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公开表示,无论野生蛇还是养殖蛇,均尚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目录(2021版)》,各经营单位不得以蛇、果子狸、竹鼠等陆生野生动物为食材加工餐食。

缺乏官方监管和检验检疫的动物,本身就有着较高的疫病和寄生虫风险,一旦食用,更会给自己身体健康带来极大危害。个别自媒体账号如此造谣,无外乎是为了吸引流量,进而为自己谋取经济利益。对此,有关部门及时辟谣,值得点赞。也希望广大网友从保护野生动物、维护自身健康的角度出发,不食用、不参与捕猎野生动物,营造保护野生动物良好氛围。

### 明码标价勿忘规范服务

近日,有乘客在高铁上花费60元购买了一盒葡萄,发现只有200克,随后将此事发布到网络上,引发热议。有关铁路方面对此回应称,水果价格标示符合要求,列车售货员未提前向乘客告知商品价格导致误会,存在违规行为,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乘客作为消费者,有知悉其所购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虽然这份水果已明码标价,但乘务员没有进行说明提醒,给乘客造成了困扰,受到处罚并不冤枉。在高铁这样的封闭空间中,消费者能够选择和比价的商品较少,而商品的价格又偏高。因此,铁路工作人员仅对商品明码标价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规范服务,避免消费者陷入对服务性质、价格等因素的理解误区,这既是保障好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必要之举,也是维护铁路良好形象的应有之义。

# 打好组合拳严惩排污数据造假

## 热点聚焦

严厚福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近日联合发布4件依法严惩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聚焦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常见多发行为及新类型、新手段,体现了三部门加强行刑衔接协作、坚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决心和态度。

自动监测是生态环境部门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排污单位监管的有效措施。我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明确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然而,在现实中,却有一些重点排污单位为减少污染物处理成本不惜采取各种手段,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此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已披露了多起在线监测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如直接排放或通过暗管偷排污染物。在此次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除有常见行为之外,还涉及一些新类型、新手段,比如使用“COD(化学需氧量)去除剂”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几天前,江西省新干县某市民报案称,自己被盗窃了2000元现金。民警经调查后锁定4名嫌疑人并将之抓获归案。据4人交代,他们本来盗窃了3000元,为了避免触犯刑法,便放回了1000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点评:绞尽脑汁逃避打击,到头来还得落入恢恢法网。这起案件充分说明,盗窃之手不能伸,伸手必被捉。

文/田磊



漫画/高岳

# 以能动司法守护青少年模式

## E法之声

郑宁

前不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在审一起购买会员即可破解“青少年模式”的不正当竞争案中,明确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00万元的经济损失,原被告均未上诉,达成执行前和解。这是全国首起涉“青少年模式”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对相关案件的处理具有示范意义。

青少年模式是守护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一道“防火墙”,是互联网企业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其作为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一项制度创新,自2019年3月试点上线以来,逐渐在各大App中得以推广,已经得到社会认可。然而,有些企业盲目追求经济效益,通

过开发App,将绕开“青少年模式”作为“会员尊享特权”之一,当会员用户开启这一App时,会自动跳过或屏蔽“青少年模式”入口弹窗,使得“防沉迷”系统形同虚设。

由于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不健全,自律能力较弱,网络素养不足,容易出现网络沉迷、受网络不良信息诱导、网络隐私和个人信息被侵害等问题,所以需要青少年模式这剂“良方”予以保护。目前,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在将青少年模式升级为更为严格的未成年人模式,覆盖范围由App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商店,对于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分发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

青少年模式的有效实施,既要靠企业自律,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合规制度体系,更需要他律,通过外部刚性约束惩戒违法行为。司法是惩戒违法、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在上述案件中,法院坚持

能动司法,从实质上解决问题,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体来说,首先,法院认定相关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体现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担当。此案中,涉案软件自动跳过或屏蔽“青少年模式”入口弹窗的行为,覆盖了网络音视频领域多款应用软件,妨碍、破坏了原告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导致原告通过优质内容赋能未成年人成长,保护未成年人的功能设计落空,损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仅可能造成原告用户流失,损害原告的竞争利益和竞争优势,而且侵害了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是恰如其分的。

其次,从责任承担方面看,法院综合考虑原告涉案产品知名度、被告主观过错、被诉行为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300万元,全额支持了原告的索赔请求,体现了对

违法行为严惩的态度,对相关网络黑灰产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最后,法院还以此案为契机,组织召开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会议,邀请了区妇联、区团委、区网信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和多家网络平台公司出席,参会各方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达成共识,形成了《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倡议书》,呼吁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通过延伸司法服务,搭建社会共治体系,形成了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合力,有助于实质性解决问题。

青少年模式的有效实施需要政府、司法机关、企业、家长、学校等各方协力。这起案件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在维护市场竞争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打击了破坏青少年模式的不法行为,强化了企业公平竞争意识,有助于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于推动网络视频产业健康发展,落实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保障未成年人的网络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

## 法律人语

邓恒

# 打通专利转化运用关键堵点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要从提升专利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近年来,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发展和科研能力的提升,国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部署推动了一系列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使科技成果的创造和保护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国的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

专利转化运用是科研行为的延续,也是市场行为,需要遵循市场规律。同时,专利技术从取得到转化运用需要经过多个阶段,包括应用研究、开发、测试等。专利转化运用不仅链条长、环节多,而且周期长,投入大,每个阶段和步骤都很重要。每个阶段都需要不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来完成。

从专利转化的实践看,目前高校院所科研是科研创新的主阵地,也是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的主力军。不过一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意识还不够,从科研立项到成果保护没有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必要条件,这就容易导致专利数量多但质量不高,最后难以转化成为存量专利。同时,激励机制落实还不足,尽管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收益比例有了明显提高,但是如何让激励机制落实到位还需要很多配套的细则,并且不同技术领域专利权利归属及收益分配也不一而足。此外,为专利转化设立专门的资金支持,确保专利质量的各项措施也依然在探索中。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都会导致专利转化的积极性难以全线提高。

《方案》作为专利转化运用方面的专门文件,既全面覆盖了专利转化运用的各阶段各环节,又立足实践需要突出了重点和难点,有助于解决实践中对专利转化运用不足的诸多问题。具体来说,针对高校院所存量专利大、转化率不高的难题,《方案》提出了多项举措,如明确以市场导向对存量专利进行分类管理、运用新技术细分专利技术领域并且采用匹配推送以促进供需对接;鼓励校企联合攻关,直接将专利转化与创新齐头并进,同时探索专利运用新模式。对于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激励机制落实不够、政策导向的牵引性不强的现状,《方案》明确了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归属配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转化运用专项基金等。同时,强化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产业化的政策导向。这些内容都有助于激发专利转化主体的积极性。

专利转化各环节各阶段都离不开专业的服务支撑。针对这些内容,《方案》提出要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是强调专利转化运用的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最大化地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精神与理念,即鼓励创新,诚信竞争,因此,知识产权要素市场的培育能够在全社会营造出崇尚创新、公平竞争的氛围,有利于形成知识产权创造的良好环境。《方案》既传递了专利转化运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的理念,又强化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部署的落实。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方案》为专利转化运用的各类主体注入了“强心剂”,吃下“定心丸”。期待《方案》能够在各地得到有效落实,助力提高专利转化运用的质效,积极搭建高校院所与企业间专利产业化的合作桥梁,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作者系北方工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